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下属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1%及以上股权，控股该三家公司。公司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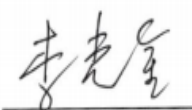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开超：

杨勇：

李光金：

2021年2月23日